

台灣土著生育習俗

陳國鈞

白雲山

三

# 目次

一、前言	1
二、中外文獻有關的記載	1
三、各族生育習俗的分析	14
四、各族生育習俗的比較	79
五、各族生育習俗的變遷	103
六、總結	108
插圖：	
圖一：清代畫工筆下番地產後浴兒圖	3
圖二：阿美族孕婦揩孩出外工作	18
圖三：泰雅族中赤裸大肚的男孩	22
圖四：布農族婦女揩孩出外勞作	44

圖五：卑南族中助產士出外接生	4
圖六：卑南族中的產婦攜孩出外	5
圖七：魯凱族中產婦抱剛生一週的嬰孩	5
圖八：魯凱族中夫婦與所生的子女	5
圖九：魯族中母抱男嬰參加初登庫巴禮	6
圖十：雅美族的男女孩	6
圖十一：雅美族產房門前豎立竹竿	6
圖十二：邵族中老婦與其接生的嬰孩	7

# 台灣土著社會生育習俗

## 一、前言

世界任何一個民族社會之中，對於生男育女這件事，可說從來都是被重視的，因此就有很多特殊的習俗，而為各地民族社會中重要的傳統習俗之一。台灣土著十族，因為各自的來源和環境等的不同，故而在許多的風俗習慣之中，便表現出不少特異之點。單就生育這方面來說，也由於他們特別重視的緣故，更有不少顯著特異的習俗，不論在產前或是產後，還通行着各種的禁忌、迷信、和慶祝舉動，這都值得我們深加研究的。

這一篇文字的內容，乃就台灣土著各族在生育方面的特殊習俗，根據中外文獻有關的記載，以及筆者實地調查的所得，分別加以描述，並進而分析和比較，以期獲得較為正確的認識。

## 二、中外文獻有關的記載

依人類學的研究，史前人類的生育情形，我們尚無法確切知道。雖說在早期的古墓

中可以供給一些資料，但是仍不能十分清楚。

關於台灣土著各族最古時候生育習俗的詳情，我們至今也都無從細叙。不過，我們從文獻上有關的記載裏，可以多少看到一些各族過去的生育習俗，藉以略知梗概。我們所謂文獻有關的記載，自然專指中外文獻中有關台灣土著生育習俗的記載，那是很多的，這裏只能舉例性質，分爲中國、西方、和日本三方面的文獻所載，舉述於後：

(一) 中國文獻方面：

中國過去的文獻中，對台灣土著生育習俗的記載，遠比其他爲少。首先可舉的，是清代康熙三十三年，高拱乾修的「台灣府志」卷七風土志，記土番風俗中云：

「俗重生女，不重生男。男則出贅於人，女則納婚於家。」

「甫生產，同嬰兒以冷水浴之。疾病不知醫藥，輒浴於河；言大士噴藥水中，以濟諸番。冬日，亦入水澡浴以爲快。」

前一段文，所指的顯係行母系制的阿美、卑南、排灣等族之情；後一段文，乃記過去用冷水浴嬰之俗。文中所謂「大士」云者，諒係著者傳聞之誤，蓋「大士」即漢族信仰中的「觀音大士」，但土著族方面在那時尚不知有「觀音大士」。惟今在泰雅族中也

傳說過去生下嬰孩必抱至山溪冷水沐浴，因水裏有仙氣和神力護佑。這兩種說法，有其

不無相符之處。

清乾隆時，滿洲人六十七奉命巡台，著有「番社采風圖考」，內云：

「番俗初產，產母携所有媳嬰同浴於溪，不怖風寒，蓋番性素與水習。」

這段文中，仍記的是用冷水浴嬰之俗。按這一段乃係節錄六十七的原  
有說明文字，而不見其手繪原圖，想  
係久佚。但在故宮信片第十三輯第一  
組「台灣內山番地風俗圖」中，卻發  
現有說明完全相同的「浴兒」之圖，  
乃出於後來另一失名畫工的手筆，茲  
將原圖縮印於上：



圖一：清代畫工筆下番地產後浴兒圖

(一) 西方文獻方面：

西方人最先開始專述台灣史事的著作，要算荷蘭人 C. F. S. 所著「被遺誤之台灣」Verwaarloosde Formosa，爲記述荷人從1624年至1661年佔台時的各種情形，1675年出版。有人斷定是當時荷蘭在台長官 Coyett 匿名發表的。該書中云：

「如果有了孩子，要留在母親那裏，到兩歲爲止，然後也可以和父親在一起。不過，他們不會有很多孩子，因爲女人在三十六或三十七歲以前不生孩子，並不是因爲她們不能生產，而是因爲在未到那種年齡以前，她們就以如下的方法墮胎：一個三十七歲以下的年輕女人，感覺已經懷孕時，她就差人去請一位女僧來。女僧使她仰臥，揉擠她的腹部，直到胎兒被打下來爲止。這種手續做得很謹慎，要使得女人好像生產活的孩子似的。她們之所以要墮胎，並不是對於自己的孩子沒有母愛，而是由於一種迷信，以爲在達到上述的年齡以前生孩子，是一種大罪過。因此許多孩子，被用上述方法殺害。然而到了三十七歲之後，她們就讓肚子裏的胎兒好好地生下來。丈夫到了五十歲之後，才可以和愛人同居，以後他們在田野的茅屋中同過大部分的時間。」

上段記載，雖說記的是二百多年前的事，但無論如何在現在可以多少看出一點來，可是就筆者所知，至今在台灣山地各族中，卻都沒有這些近似的傳說和遺跡，這顯然是以訛傳訛的結果。該書著者在書內記述其他習俗，亦多故弄玄虛，聳人聽聞，實在是大錯特錯，我們自不能置信。

德國的歷史學者 Albrecht Wirth 著「台灣之歷史」[Geschichte Formosa's bis Anfang 1898年出版，書中云：

「一個婦人生產之後，在琉球、在台灣、在老撾、及暹羅等處，必須留在燃着的火邊過若干日（5—40日），即在炎熱的白天也不可離開，他們以為使新生的孩子在火圈中，他的畏怯的靈魂就不會逃走。」

另一位也是德國的歷史學者 Ludwig Riess，在其所著「台灣島史」[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, 1897年4月出版，書中引用 Schlegel 及 Chamberlain 所述，前者 Schlegel 在譯述古代台灣的中國史料中，亦云：

「產後以火自炙，令汗出，五日便平復。」

後者 Chamberlain 在記述琉球的情形中，亦云：

「婦人產後，即使天氣還熱，也都要在室內生火。母子都要儘量接近火邊，至一星期之久。朋友親戚聚集，每夜以鼓及其他樂器，奏吵鬧的音樂，要使得可憐的母子，終夜不能稍睡片刻。」

上面兩位德國學者所引述者，都是有關於產後烤火的習俗。按這種習俗可能是很古的，但在現今的台灣山地各族間都早已看不到，即使在琉球也不是很普遍的，在琉球群島的主島上也是早就沒有了，僅不過在偏僻的其他島上還保存着一些。

(三) 日本文獻方面：

台灣在日據時代，日人由於當時政治的實際需要，以及不少民族學者們的學術研究，便有許多有關台灣土著的文獻先後出版，其中不乏很有價值的貢獻，這較諸以前中西兩方人士的文獻，顯示很大的進步。關於台灣土著生育習俗的研究，雖說未見有一本專書，但在許多著作中述及，像「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」，（五卷八冊，大正四年至十一年間陸續由臨時台灣慣習調查會出版。）「蕃族調查報告書」，（八卷，大正二年至十年間由臨時台灣慣習調查所出版。）「台灣蕃族慣習研究」，（八卷，大正十年由總督府舊慣調查會出版）等，均係巨著，所佔篇幅尤多，不勝其舉，而且發現不少是相同的。茲選

譯兩種看看：

鈴木作太郎著「台灣的蕃族研究」，昭和七年出版，共六章，在第一章第二節中

云：

「當女子懷孕時，通行幾種禁忌的風俗，禁殺猿猴、野貓、豹子、穿山甲等獸類。妊娠四五月時，即避與夫同衾共寢。妊娠期中，仍當從事勞動，他們並不認爲孕婦勞動對分娩的安全有碍。至於丈夫在妻妊娠期間亦守禁忌，當謹慎言行，並須迴避與其他孕婦接近，制止凶事和不純潔的感情刺激，這是遵守最好的胎教。曹族女子有孕，多避烟火生產，並有不與夫之家族中的孕婦同席的習慣。分娩時，產婦都自斷臍帶，至清除污物，洗濯嬰孩，則由丈夫助理。嬰孩出世後，必先受洗於小川，因傳說古時有神投藥於川，嬰孩沐後，能養育健康，也有由年老婦女幫助生產的事，但沒有專業生產的產婆。他們用竹片或茅草莖切開胞衣，埋在屋內或屋外。產婦分娩後，大抵經二三日或一週間，她即從事恢復體力勞動。私生兒、雙生兒、或畸形兒等，均所厭忌，惟因各族的習俗不同而處理有別。如曹族對於私生兒須用毒草墮胎，雙生子則須殺死其中一兒，祇能留養一兒，諸如此

類之例頗多。嬰兒的命名多承襲祖父母或祖先之名，在生後二三日中，由父母自行命名，亦有半年或二年後命名的。阿美族的習俗，即以嬰孩出生當時所行之事而取名，例如嬰孩出世正當其父從事捕魚時，即以「魚」名；布農族於搗餅時生兒，即以「餅」名；若於出草時生兒，則以出草爲名。他們姓的有無，依其命名而異。泰雅及阿美兩族無姓，其主要以子之名下附以父名，例如 Monaledo 之子，則爲 Dado Monaledo，若父死則於已名之下附以母名，若父母離婚，又用母名，其他各族有姓，例如太陽、蟬、狸等，以標其姓。」

上文所記，概括的說明產前的主要禁忌，分娩時自斷臍帶，清除污物，沐兒小川，埋放胞衣，產後勞動，私生兒、雙胎兒、畸形兒等處理，以及嬰孩命名等情，大體是與現狀相似的。惟文中僅提費、阿美、布農、泰雅四族，實嫌過於簡單。

田上忠之著「蕃人的奇習與傳統」，昭和十年出版，在該書「蕃人的出產」中，

### 1. 墮胎、殺兒與棄嬰

生產雖然認爲一種不潔淨的事情，但是一般人還是喜歡多生孩子的。因爲一族的

強盛，土地財產都由青年男人的身上負荷，所以墮胎、殺兒與棄嬰（雙生兒與私生兒等除外）等的惡習是很少見到的。一般男孩雖較女孩要受人喜歡，但許多父母們對男女孩都給予同樣的愛撫，並沒有相差的看待，這種人情是與別的文明人沒有兩樣。

## 2. 妊娠期中的注意

他們的出生，也要十個月，認為月經停止就是懷胎的徵候，每三十天將繩子打一個結，打到八個結至十個結時就生產。他們相信七個結以下所生的孩子，是不會長成的。

他們的女子，都很強健，所以在要生之前不很注意什麼限制，除睡眠以外，對家事仍不停地操作。只有要生之前，手中不拿重物，手不高舉，避免從上跳下，走路時小心不要跌倒，這些與文明人沒有什麼不同。他們沒有「五月帶」之說（按日人懷胎五個月後，須用布帶圍腰），可是他們在懷孕七個月時須編一籐條，一寸五分寬，兩丈長，用來圍在腰部上，以保安全。

## 3. 妊娠與迷信

妊娠在日人心目中有各種的迷信或忌諱之事。在蕃人中也有這些迷信，茲舉例二三：

一、孕婦不向沒有生孩子經驗的女人，與有過難產的女人借取物品，或交換物品。因為恐怕會有流產、難產等事發生。相反的，要從平安生過很多小孩的女人那裏借用腰布圍在身上，也會平安生產。

二、妊娠七、八個月以後，出外跌倒時，要用鳥占，以卜吉凶，若不吉，即使有很重要的事，也要立刻回家。

三、妊娠中也有對某種食物有忌食的习惯。

#### 4. 生產之時

他們沒有專門的產婆，只是在初產之時請一位有經驗的老婦來幫忙。第二次生產時，自始至終都是由產婦自己來辦，而不煩他人之手。生產是不潔淨的，倘給別人知道，會難產的。生產之時，除幫忙的人以外，其他的人都要避開，直到產畢才回來。雖然有時丈夫也可幫忙，但大多數人仍是避開的。倘夜間睡覺以後，產婦要生時，其家人不及遠避，只好在家靜待，由產婦自己辦理。若是難產時，多

請有安產經驗的巫師來家祈禱。生產時，僅有平常使用之物，並無特別設備，只是身靠箱子或桌子，或從屋頂吊下根繩子用手握着而生。

當孩子生出，用一約五寸長的竹片刀切斷臍帶的末端，出血時塗些灰。小孩用布包好，兩三日後沐浴，近來也有在當時就用溫水沐浴的。產褥上的污物和胞衣等一起埋在睡床的地下，用石蓋好。生後一二日，母親有乳汁便給嬰孩吃，若是沒有乳則吃稀薄的米湯水。約五六天後，臍帶自然脫落，女孩的臍帶由母親密存，男孩的由父親用籐籠保存。這個籐籠原是父親的重要物品，常放在家中一角，這家男女的手都不能去接觸。當父母親死時，男女孩的臍帶便埋在一起。產婦於產後立即或隔一二月用籐木皮浸過的溫水中，將身體洗清，並在家中靜養十餘日。

##### 5. 生產與祈禱

一般人認為生產是不潔淨的，在舉行祈禱儀式進行期間，產婦不能外出。否則觸犯神怒，會有暴風雨來襲的傳說。通常的祈禱是在產後十天或二十天中舉行，其祈禱的儀式有二：

一、產婦抱着嬰孩，用蕃布蓋頭，女巫用樟木一小片點火手持，口唸咒語，先將

產褥照亮，再照產婦頭上，距一尺餘處，唸着：「不潔淨之物拂去，外出不會逢暴風雨，豁谷中都會乾的。」唸完這幾句咒語，手持火把向戶外走去，同時產婦也可走出戶外，仰天一看後就進屋內。

二、產婦自己做，其法是由丈夫手拿一片松木點着火，抱着嬰孩走到屋外東方，距一二條街的地方，把火把照着嬰孩後說：「替你祈禱，你不會受到邪氣的侵犯。」這樣唸過幾句以後，仍循原路回家。

#### 6. 生產祝福

家中若有生產，便造酒殺豬，通知親友，請他們來吃飯，親友們紛送衣類、酒、肉等，表示祝福之意。這種宴會，在初生時是必定要做的，二次以後，大多不再舉行。在生產祝福之時，產婦的兄弟，表兄弟等，都要送相當重的財物。前述生產是不潔淨的，但認為財物可以去掉不潔淨的意思。產婦兄弟，表兄弟等送出財物後，才可以見到嬰孩。」

#### 7. 雙生兒與私生兒

他們認為雙生兒是不能長大的，但也有認為生下兩個男孩，或是兩個女孩，都要

養育的。若是生下一男一女時，便不吉利，要把女嬰悶死或活埋，或則送給別家養育。雙生兒先生的做長，後生的做幼。

他們最忌的是私生兒，對私通的男女多強制結婚，或則把他們放逐到其他地方去。私通男女是近親關係，女的有丈夫，男的有妻子，都不能結婚。生出來的私生兒，即須掘土活埋，或是趕走產婦與嬰孩。像這樣的制裁下，故私生兒長大的例子很少。」

上文分作七段說明，有關生育前後經過的情形，較為詳細，不過仍是概括而言，並未分族，亦未說出何族，却從文中各方面看出，似與泰雅族的情形，大多相符，頗可值得參考。

我們在上面已略舉中、西、日三方面文獻有關的記載，在日本文獻方面，顯然是較有進步，可供參考之處不少，這主要由於他們在田野工作上所獲的成就很大。但他們的記載，太嫌籠統而不够詳盡，還有一些誤解，或陳腐，而且並不是每一個族的生育習俗都有普遍的記載，他們只是限於一定區域內的少數幾個為對象而已。況且，至今已時過境遷，與日據時代所調查者，頗有出入，實不足以代表。因之，此時此地，我們還是應